佛光大學內部控制文件制訂/修訂說明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文件編號與名稱** | **1110-001****學生註冊作業** | **單位** | **教務處** |
| **版次** | **文件制訂/修訂內容** | **制/修訂日期** | **修訂人** | **秘書室確認欄** |
| 1 | 新訂 | 100.3月 | 羅采倫 |  |
| 2 | 1.修訂原因：修改流程。2.修正處：作業程序刪除2.2.2.。 | 101.5月 | 羅采倫 |  |
| 3 | 1.修訂原因：配合新版內控格式修改流程圖。2.修正處：流程圖。 | 105.11月 | 郭明裕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
表單修訂日期：105.09.14

保存期限：至依附的文件作廢為止

|  |
| --- |
| **佛光大學內部控制文件** |
| 文件名稱 | 制訂單位 | 文件編號 | 版本/制訂日期 | 頁數 |
| **學生註冊作業** | 教務處 | 1110-001 | 03/106.04.19 | 第1頁/共3頁 |

**1.流程圖：**



|  |
| --- |
| **佛光大學內部控制文件** |
| 文件名稱 | 制訂單位 | 文件編號 | 版本/制訂日期 | 頁數 |
| **學生註冊作業** | 教務處 | 1110-001 | 03/106.04.19 | 第2頁/共3頁 |

**2.作業程序：**

2.1.新生：

2.1.1.新生因重病、徵召服兵役、懷孕、生產或特殊事故，不能於當學年入學時，應依規定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，於註冊截止前完成註冊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，經學校核准後，始可於本學年以後入學。

2.1.2.凡新生入學，應依照本校規定辦理報到手續，但因特殊事故得於14日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報請學校核准後補行註冊，逾期即取消其入學資格。

2.1.3.除下列情形外，新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以1年為限，期滿仍無法入學者，應於註冊後依規定申請休學。

2.1.3.1.徵召服兵役者，應檢同徵集令影本及在營證明，申請延長保留入學資格期限，於服役期滿，檢同退伍令於次學年度開學前申請復學。

2.1.3.2.因懷孕或生產持有證明者，得於註冊開始前，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，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學生懷孕、生產或哺育幼兒之需要年限，經本校同意。保留年限期滿，於次學年度開學前申請復學。

2.1.4.新生註冊時經審核註冊程序及繳費（就學貸款）無誤後於註冊日當天發給學生證。

2.2.舊生：

2.2.1.舊生因故未克辦理註冊手續，得委託他人代為註冊；如因重病或特殊事故應於事前檢具證明文件，請假核准者，得延期註冊，至多以兩星期為限。逾期不予受理，除於註冊期滿前申請休學外，概以逾期未註冊退學論。

2.3.系統登錄。

**3.控制重點：**

* 1. 新生申請保留入學是否依規定辦理。
	2. 學生申請註冊假是否依規定程序辦理。
	3. 新生辦理註冊是否依規定程序辦理。
	4. 舊生辦理註冊是否依規定程序辦理。

**4.使用表單：**

* 1. 新生保留入學資格申請表。
	2. 註冊假單。
	3. 新生註冊程序單。
	4. 舊生註冊程序單。

|  |
| --- |
| **佛光大學內部控制文件** |
| 文件名稱 | 制訂單位 | 文件編號 | 版本/制訂日期 | 頁數 |
| **學生註冊作業** | 教務處 | 1110-001 | 03/106.04.19 | 第3頁/共3頁 |

**5.依據及相關文件：**

* 1. 佛光大學學則。
	2. 佛光大學學生註冊須知。